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日赎回9,00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85.66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 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56,73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22,73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4,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第二部分释义”章节的内容进行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托管人
006103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362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6430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399	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名称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凯石淳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释义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凯石涵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释义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凯石澜龙头经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释义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凯石浩品质经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释义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证券经纪商:指为本基金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的证券公司。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本次修订对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适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对象共51人,授予价格为2.94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9,127,084股的比例为0.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9,127,084股变更为620,127,084股。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9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2018年9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5人调整为158人,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47人,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4日。

5、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4日总股本613,398,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25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60元/股。

6、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予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6日

2、授予价格:2.9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万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其他相关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51人)		100	100%	0.16%
合计		100	100%	0.1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名单完全一致。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6月2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 48170005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9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940,000元。所有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619,127,084元,股本人民币619,127,084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9]4817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年6月19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127,084 元,股本人民币620,127,084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年7月5日。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持有本公司171,156,663股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持股比例为27.6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持股比例为27.60%。

本次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之后,吴涵渠先生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32,551,998	37.56%	1,000,000	233,551,998	37.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6,575,086	62.44%	0	386,575,086	62.34%
三、总股本	619,127,084	100%	1,000,000	620,127,084	10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后,按新股本620,127,084股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29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9—03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第一、二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966.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六新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专项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00	是
	2018年省级外贸发展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0	是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70	是
	2018年园区突出贡献奖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通报表扬2018年度园区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昆经开【2019】2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2018年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2019年新升规企业及2018年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的决定》昆经开【2019】4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是
	2017年省级研发费用后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16.10	是
	先进智能制造技术的集成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资金	—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1.00	是
	云南省内燃机高原排放重点实验室2019年建设经费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是
	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经费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00	是
	无锡风电产业园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81.60	是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税收返还款	《青州市财政局关于弥河镇政府(关于退还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收的请示)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1.74	是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2019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7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6.75	是
	2018年中央外经贸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35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9.66	是
	2018研发资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7.50	是
	工信发展专项经费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2.00	是
合计					1,966.40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1.00万元, 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25.40万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25.40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41.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4 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名称:青岛银行“速决速胜”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4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9日

理财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预期年化收益率:4.20%/年

3、投资对象:

(1)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借款、拆放同业、货币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项目收益票据、信贷资产流转项目、证券交易所标准化投资品种(含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优先股、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回购等)、债券基金等;

(3)符合条件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债权、产业基金、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定向增发、股票两融收益权、分级基金、FOF基金、商品及金融衍生品、股票等权益类投资工具;

(5)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公司与青岛银行无关联关系。

6、产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率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客户收益遭受损失;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客户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有流动性需求,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

(4)信息传递风险:青岛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6)管理人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客户收益遭受损失。

(7)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之前,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岛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青岛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成立日/购买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2018-09-14	2018-0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018-09-13	2018-12-14	58.59
2018-10-12	2018-0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10	2019-01-10	56.10
2018-09-14	2018-05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09-13	2019-01-11	58.68
2018-10-12	2018-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47%	2018-10-10	2019-04-10	222.67
2018-10-18	2018-05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2018-10-17	2019-04-25	166.73
2018-10-25	2018-0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0-24	2019-01-23	67.32
2018-11-29	2018-07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	2018-11-28	2019-06-28	130.68
2018-12-19	2018-0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8-12-18	2019-03-19	53.60
2019-01-16	2019-0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1-14	2019-04-15	128.65
2019-01-29	2019-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7%	2019-01-28	2020-01-27	未到期
2019-03-08	2019-0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06	2019-06-05	53.60
2019-03-22	2019-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3-21	2019-06-20	53.60
2019-04-16	2019-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5	2019-07-14	未到期
2019-04-18	2019-0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1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019-04-17	2019-07-18	未到期
2019-04-29	2019-0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7,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04-28	2019-07-29	未到期
2019-05-22	2019-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05-21	2019-08-21	未到期
2019-06-12	2019-0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5%	2019-06-11	2019-09-11	未到期
2019-07-04	2019-06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5,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2019-07-04	2019-10-09	未到期
合计	——	——	50,000	——	——	——	——	1,050.22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或赎回)的总金额共计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5%。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的业务凭证、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债券代码:122312 债券简称:13海通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 债券到期日:2019年7月14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5日
- 兑付日:2019年7月15日
- 摘牌日:2019年7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 于2014年7月14日发行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以下简称“13海通05”)将于2019年7月15日(因2019年7月14日是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2018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的本金和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海通05”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5年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海通05(122312)

(四)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5.5亿元,票面利率为5.45%。

(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债券到期日:2019年7月14日

(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3海通05”的票面利率为5.45%。每手“13海通05”(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5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55,000万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和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2日

(二)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7月15日 (因2019年7月14日是休息日, 故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三)兑付日:2019年7月15日

(四)摘牌日:2019年7月15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海通05”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兑付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13海通05”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13海通05”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13海通05”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泽云、叶亮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3212163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岚、常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23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30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1,200,000股,锁定期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36个月内,将于2019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6,998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247,459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8 年 11月 12日公开发行 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 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 2024 年11 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6,998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2013年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股东一共166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自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通过由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注:该166名新增股东中,以外部自然人股份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部分通过法院司法裁定方式新入股东,其遵守自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的36个月锁定承诺;以内部职工股性质新入股东,其遵守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的锁定承诺)。综上,该166名新增股东中,陈凤娟等3名自然人股东对于前述自登记至股东名册之日起36个月锁定承诺已届满, 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陈涛等121名外部自然人股东已分别于2018年1月24日、3月27日、5月2日、6月4日、6月25日、7月31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26日、11月30日以及2019年1月2日、1月28日、3月11日、4月22日、5月9日先后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其余42人尚在锁定承诺期中,将于未来两年内分批解禁。(备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3名股东为自2013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共135名